

广西师范大学文件

师政资产〔2018〕6号

关于印发《广西师范大学校办企业 董事会工作制度》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单位：

《广西师范大学校办企业董事会工作制度》已经2018年11月26日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广西师范大学

2018年12月31日

广西师范大学校办企业董事会工作制度

为积极推进学校校办企业董事会（以下简称“董事会”）工作，指导董事会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指导意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实施意见》《广西师范大学校办企业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参照《董事会试点中央企业董事会规范运作暂行办法》，根据学校实际，制定本工作制度。

第一章 董事会的职责

第一条 坚持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把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把企业党组织内嵌到企业董事会之中，明确和落实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

第二条 对学校负责，执行学校的决定，接受学校的指导和监督，实行年度工作报告制度，并于次年5月底之前向校办企业管理委员会提交上年度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须经三分之二董事参加的董事会会议通过并经董事长签字。

学校可以授权企业董事会行使学校的部分职权，决定企业的重大事项，但企业的合并、分立、解散、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企业债券，必须由学校决策。

第三条 制定企业的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投资计划，向学校报批（报备）。

第四条 批准企业年度预算方案并报学校备案；制订企业的年度财务决算方案，根据学校经营考核结果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第五条 决定企业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制定企业的基本管理制度。

第六条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企业管理人员行使管理权。

第七条 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决定企业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等事项，建立健全对企业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机制。

第八条 制定企业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企业工资总额预算与决算方案、企业年金方案、批准企业职工收入分配方案等。

第九条 构建企业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实施企业内部控制有效管理。

第十条 建立与监事会联系的工作机制，督导落实监事会工作要求。

第十一条 决定企业行使所投资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的事项。

第十二条 董事会“三重一大”事项做出决策，须事先经企业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作出决定。

第十三条 除本章规定的上述职责外，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企业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章 董事会的组成

第十四条 董事会成员由学校委派，并应有一定比例的外部董事和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由企业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原则上与总经理分设，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由企业党委书记兼任）、副董事长由学校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

第十五条 董事会成员一般不少于5人，不超过11人。董事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可以连任。

第十六条 经学校同意，董事会成员可以兼任企业高级管理人员；未经学校同意，不得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兼职。

第三章 董事会会议制度

第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实行集体审议、独立表决、个人负责的决策制度，平等充分发表意见，保障董事会会议记录和提案资料的完整性，建立董事会议决议跟踪落实及后评估制度，做好与其他治理主体的联系沟通。

第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以现场会议形式举行。当遇到紧急事项且董事能够掌握足够信息进行表决时，也可采用电话会议或者制成书面材料分别审议的形式，对议案作出决议。

第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

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其中特别重大事项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的决议实行记名表决，董事会成员一人一票，每位董事应按自己的判断独立投票，并在决票上签名，有异议或保留意见的应当标注，且必须说明具体理由并记载于会议记录。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主席根据监督检查的需要，可列席或者委派监事会其他成员列席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可根据需要邀请有关人员列席会议。列席人员可以对会议议题提出自己的见解和建议，但无表决权。

第二十四条 依据学校有关规定，须报学校审批（报备）的事项，在董事会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报学校审批（报备）。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要长期保存。

第四章 董事长的职责

第二十六条 负责确定会议议题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七条 负责组织拟订企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损方案，企业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企业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企业形式的方案，以及董事会授权其拟订的其他方案，并提交学校审核。

第二十八条 根据董事会决议，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签署企业聘任、解聘企业高级管理人员的文件；代表董事会与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的有关文件；签署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经董事会授权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九条 负责组织编制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代表董事会向学校报告年度工作。

第三十条 负责建立董事会与监事会联系的工作机制，对监事会提示和要求企业纠正的问题，负责督促、检查企业的落实情况，向董事会报告并向监事会反馈。

第三十一条 在发生不可抗力或者重大危机情形无法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的紧急情况下，董事长对企业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企业利益的特别裁决和处置权，并在事后向董事会报告。

第三十二条 法律、行政法规和企业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五章 董事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三条 董事在企业任职期间享有以下权利：

- （一）获得履行董事职责所需的企业信息；
- （二）出席董事会会议，充分发表意见，对表决事项行使表决权；

(三) 可以对提交董事会会议的文件、材料提出补充、完善的要求;

(四) 可以提出召开、缓开董事会会议和暂缓对所议事项进行表决的建议;

(五) 根据董事会或者董事长的委托, 检查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 并要求企业有关部门和人员予以配合;

(六) 可以到企业进行工作调研, 向企业有关人员了解情况;

(七) 按照有关规定在履行董事职务时享有办公、出差等方面的待遇;

(八) 可以书面或者口头向学校、监事会反映和征询有关情况和意见;

(九) 法律、行政法规和企业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企业章程, 对企业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 保护企业资产的安全, 维护出资人和企业的合法权益;

(二) 保守企业商业秘密;

(三)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不得侵占企业的财产, 不得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利益;

(四) 未经学校同意不得经营、也不得为他人经营与企业同类或者关联的业务;

(五) 不得违反学校有关规定接受受聘企业的报酬、津贴和福利待遇;

(六)不得让企业或者与企业有业务往来的企业承担应当由个人负担的费用，不得接受与企业有业务往来的企业的馈赠；

(七)法律、行政法规和企业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第三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企业章程，对企业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董事职责；

(二)出席企业董事会会议，次数应不少于总次数的四分之三；

(三)熟悉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情况，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所发现的问题；

(四)法律、行政法规和企业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三十六条 职工代表董事应履行关注和反映职工正当诉求、代表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义务。

第三十七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企业章程或者学校的决定，致使企业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要承担相应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董事无正当理由，为免除责任对董事会表决事项故意投反对票或弃权票，以致丧失时机造成企业遭受重大损失的，应依法依规追究其相关责任。

第三十八条 董事执行企业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企业章程的规定，给企业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工作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资产管理处商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原《广西师范大学校办企业董事会工作制度（试行）》（师政资产〔2017〕6号）同时废止。